

年迈雇主家中失窃, 10 万元养老金不翼而飞

记者 吴会雄 通讯员 陈勇

随着家政服务需求日益增长, 越来越多的家庭选择雇佣保姆、护工分担家务、照料老人。然而, 个别家政人员却利用雇主信任, 鬼使神差地伸出“第三只手”。近日, 徐汇警方成功侦破一起家政人员盗窃案, 犯罪嫌疑人梅某被依法刑事拘留, 10 万元被盗现金已全数追回。

市民任先生日前向徐汇公安分局田林新村派出所报案, 称其年近九旬的姨父姨妈家中 10 万元现金不翼而飞。据任先生反映, 两位老人腿脚不便, 平日习惯将退休金取出存放在家中, 累计 58 万余元。姨父因伤住院期间, 家人商议将患有阿尔茨海默症的姨妈送往疗养院暂住一段

时间。任先生准备取用现金时, 发现少了 10 万元。他回忆, 近期只有护工刘某及刘某的妻子梅某进出过老人家中。

民警赶赴现场勘查, 发现门窗完好, 初步排除外部侵入可能。通过调阅案发前后公共视频, 警方注意到护工刘某持有老人家门的钥匙, 具有重大作案嫌

疑。然而刘某却坚称自己清白: “我服务这家快 4 年了, 要动手早动了。配钥匙是因为老人耳背, 敲门听不见, 征得同意才配的。”经调查, 民警在刘某暂住地未发现大额现金, 其银行账户也无异常进出, 案件一时陷入僵局。

就在此时, 办案民警敏锐地

将目光转向刘某的妻子梅某。案发当日, 梅某曾辗转公共交通前往外区, 交给他人一袋物品。民警顺藤摸瓜, 迅速将梅某抓获。

到案后, 梅某对盗窃行为供认不讳。她交代, 因丈夫要照顾住院的老人, 自己临时受雇照料独居的老太。一日, 她准备使用洗衣机时, 意外发现洗衣机内竟然存放着 10 万元现金。梅某想到老妇年迈, 可能记不得钱的存放地点, 便一时贪念作祟, 将钱款据为己有。为躲避丈夫察觉, 她特意乘坐公交前往外区, 并将现金交给亲戚, 谎称是自己攒下

的看病钱, 要求对方保密。

目前, 犯罪嫌疑人梅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被盗 10 万元现金已被警方追回并发还老人家属。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 >>>

雇佣家政人员应选择正规、有资质的平台和公司, 签订正规合同; 同时, 要增强安全防盗意识, 妥善保管贵重物品和现金, 定期清点财物。如发现财物被盗, 请及时拨打 110 报警。

委托朋友炒股亏损三十万元, 起诉返还被驳回

自己没有股票账户, 委托用朋友账户炒股, 结果 30 万元损失一空, 贾某因此状告朋友要求返还钱款。近日, 平谷法院判决驳回了贾某的诉讼请求。

2017 年 10 月, 贾某向同事王某转账 30 万元。王某收到款项后, 使用自己的账户为贾某购买了某科技公司股票。2019 年 11 月, 法院裁定宣告某科技公司破产, 该股票价值归零。2024 年 10 月, 贾某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起诉王某, 要求归还 30 万元借款。法院审理认为双方不存在借贷合意, 认定该 30 万元系贾某委托王某进行股票投资, 判决驳回了贾某的诉讼请求。

贾某不甘心, 今年 3 月, 再次以确认委托投资行为无效为由起诉, 要求王某赔偿损失 30 万元。贾某主张: 双方借用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应属无效。王某表示, 因新三板账户需 500 万元资金门槛, 贾某无法自行开户, 才委托自己购买新三板股票, 亏损是市场风险所致; 即使成立委托理财合同, 合同也应有效。

法院审理后认为, 贾某陈述其转款是借款, 与其主张的“借用证券账户”法律关系不完全相符。而且, 涉案委托行为发生于 2017 年, 适用 2014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该法仅禁止法人出借账户, 并未禁止自然人出借账户。再次,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虽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 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该条并未如前述法律规定所述明确为“禁止”, 而是陈述“不得违反规定”, 并不能就此认定该条款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最后, 王某仅用自己账户代贾某购买过一次股票, 是偶发行为, 在案证据无法证明存在规避监管、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情形, 也不足以认定扰乱金融安全、市场秩序等情形。最终, 法院判决驳回贾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指出, 出借证券账户是违法行为。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 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该条款的核心目的在于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属于行政监管红线。虽然该规定不是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不必然导致民事合同“自始无效”, 但绝不意味着法律允许或鼓励该行为, 任何法人和自然人不得违反规定。

法官提醒 >>>

广大投资者, 证券账户实名制是资本市场健康运行的基石。任何试图通过借用账户规避投资门槛、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都将面临“民事败诉风险 + 行政处罚风险 + 账户资金安全风险”的三重法律后果。投资者应当通过合法合规的路径参与证券市场, 切勿以身试法。

(来源: 北京日报客户端)

七旬阿婆田间劳作被车撞伤, 保险公司称“超龄”拒赔误工费? 法院判了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仍继续从事劳动的老年人, 因交通事故受伤, 其误工费主张能否获得支持?

2025 年 5 月 22 日, 薛某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行至临武县楚江镇粗石江村路段时, 因操作不当致使车辆侧翻, 所载货物将正在农田内劳作的何某某(女, 1951 年 7 月出生)撞倒, 造成何某某双侧多处肋骨骨折、右锁骨肩峰端骨折等损伤, 构成十级伤残。交警部门认定薛某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何某某无责任。肇事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 100 万元第三者责任保险。

何某某诉请赔偿各项损失共计 117021.45 元, 其中包括误工费 19296.07 元。被告保险公司辩称何某某已逾七旬, 远超法定退休年龄, 且未提供收入证明, 误工费不应予以支持。

临武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本案争议焦点之一为: 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农村老年人因交通事故受伤, 其误工费主张是否应予支持。

法院认为, 法定退休年龄是劳动者依法享有退休待遇的资格年龄, 而非劳动能力的终止年龄, 更不能等同于误工费请求权的丧失年龄。何某某虽已 74 岁, 但其系农民, 尚不能完全依靠社会保障其晚年的基本生活, 其仍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且事故发生时其正在农田内劳作, 这一客观事实直接证明了其劳动能力和劳动状态。因此, 不能仅以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为由否定其误工费请求权。

在误工费的具体计算上, 法院参照湖南省 2024 年度城镇私营单位农、林、牧、渔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47912 元/年的标准, 误工期计算至定残前一日为 147



天, 同时充分考虑了何某某年事已高、劳动能力较年轻时有所减弱的客观实际, 酌情按照 20% 的比例计算误工费, 最终认定误工费为 3859.21 元。

最终, 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何某某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80228.18 元。

本案系一起涉及农村超龄老年人误工费认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虽标的不大, 但所反映的法律适用问题具有普遍性。

2026 年 6 月 30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六条明确规定: “被侵权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但是有证据证明因交通事故产生误工损失并请求侵权人赔偿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规定从司法解释层面明确了超龄劳动者误工费请求权的法律基础。

本案于上述司法解释施行前判决, 裁判思路与该司法解释规定完全契合, 清晰回应了以下几个常见认识误区:

误区一: 超过退休年龄, 就没有误工费?

不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从未对受害人的年龄作出限制。法定退休年龄是劳动者依法享有退休待遇的资格年龄, 并非劳动能力的终

止年龄。是否支持误工费, 关键在于受害人是否实际具有劳动能力、是否实际从事劳动、是否因伤导致收入减少, 不能简单地以法定退休年龄来确定。新的司法解释第六条也明确回应了这一问题, 为超龄劳动者的误工费主张提供了直接的法律依据。

误区二: 农村老年人没有固定收入, 就没有误工损失?

不对。与城市退休人员不同, 广大农村老年人没有固定的退休金, 土地是其主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来源。何某某事故发生时正在田间劳作, 若机械适用退休年龄标准否定其误工费请求权, 将使其因伤导致的收入损失无法获得任何填补, 既不符合客观事实, 也不符合公平原则。新的司法解释同样未将误工费的保护范围限定于有固定收入的群体, 只要能够证明存在实际的误工损失, 无论从事何种行业、有无固定收入, 均可依法获得支持。

法官提醒 >>>

随着人均寿命延长和健康水平的提高, 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在达到退休年龄后仍然具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老年人的劳动参与不仅有助于改善其自身生活质量, 也有利于缓解社会养老压力、促进代际和谐。司法裁判应当顺应这一社会发展态势, 对老年人的合法劳动权益给予平等保护。在此也提醒广大老年朋友, 若遭遇交通事故, 应注意保存能证明自身劳动及收入状况的证据, 如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村委会证明、劳务合同等, 以便在诉讼中有效主张误工损失, 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来源: 湖南高院微信公众号)